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一届监 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6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监 事会由林斌先生主持,应到3人,实到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 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: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: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,提升内部管理 运营能力,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,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 司章程》的要求,程序合法,未有侵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签订子 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3-035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:3票:反对:0票:弃权:0票 特此公告。

>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7日